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进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5-072 号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以及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6-003 号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）。

2026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亚太《关于变更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审亚太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冯建江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马玉婧女士为独立复核人。鉴于中审亚太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将项目合伙人变更为侯胜利先生、质量复核人变更为董孟渊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女士不变更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侯胜利先生，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5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董孟渊先生，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3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